

附件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

附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强化以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督促重点单位加强污染物自动监控运维管理,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屏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拟对乡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及维护进行采购。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备注
1	出水总氮自动监测仪	5	台	工业	否	富荣污水处理厂、大乘污水处理厂、新发污水处理厂、屏边污水处理厂、太平污水处理厂房 每台设备各1台。
2	出水总磷自动监测仪	5	台	工业	否	
3	PH及水温自动监测仪	5	台	工业	否	
4	水质自动采样器	5	台	工业	否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总磷在线监测仪器、总氮在线监测仪器须采用同一品牌仪器且具有环保认证，需满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动态管控的相关要求。

6. ★本章技术参数要求中带“▲”条款为重要指标，项目验收时针对重要指标进行逐条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原件予以核查，如未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内容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则视为虚假响应，成交供应商承担其相应责任(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

响应，格式自拟)。

(二)具体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出水总氮自动监测仪	<p>1. ●符合国家环境检测标准，采用过硫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和 HJ/T102-2003《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技术要求》等标准要求。</p> <p>2. ●具有标样核查功能，可设置标定间隔天数，标定执行时间；显示上一次核查时间、距离下次标定剩余时间；可设定核查误差范围，判断此次标定是否有效(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具有废液分离功能，可将清洗废水与分析废液分离收集。</p> <p>4. ●具备试剂有效期自动监测、试剂更换记录功能、自动提示试剂是否过期；具有试剂余量自动监控与报警功能。</p> <p>5. ▲具备采样器联动超标留样功能：设备连接采样器，当启动测量时，可控制采样器进行采样工作；当仪器测量值超过系统设置里的报警上限时，可控制采样进行超标留样工作(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p> <p>6. ●具有水样色度、浊度影响自动扣除功能</p> <p>7.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当不锁定量程时，设备自动根据测量浓度的大小选择最适合的量程进行自动切换(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p> <p>8. ●具备仪器异常断电记录和重启记录功能，有断电保护与自动恢复功能，上电后可自动清洗、恢复测量前初始状态。</p> <p>9. ●具有反控测量控制功能：数字量反控模式：通过支持的通讯协议进行相关反控操作；开关量反控模式：通过外部开关量输入来反控仪器测量等操作(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0. ●测量方法：符合国家环境检测标准，采用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和 HJ/T102-2003《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技术要求》等标准要求。</p> <p>11. ●测量范围：(0-4/50/200)mg/L；量程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p> <p>12. ▲重复性误差：$\leq \pm 1.3\%$(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 ▲零点漂移：$\leq \pm 0.3\%$(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 ▲量程漂移：$\leq \pm 1.6\%$(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5. ▲线性：$\leq \pm 1\%$(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6.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leq \pm 3.9\%$(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出水总磷自动监测仪	<p>1. ●符合国家环境检测标准，符合 GB11893-89《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铋分光光度法》和 HJ/T103-2003《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技术要求》等标准要求。</p> <p>2. ●具有标样核查功能，可设置标定间隔天数，标定执行时间；显示上一次核查时间、距离下次标定剩余时间；可设定核查误差范围，判断此次标定是否有效(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具有废液分离功能，可将清洗废水与分析废液分离收集。</p> <p>4. ●具备试剂有效期自动监测、试剂更换记录功能、自动提示试剂是否过期；具有试剂余量自动监控与报警功能。</p> <p>5. ▲具备采样器联动超标留样功能：设备连接采样器，当启动测量时，可控制采样器进行采样工作；当仪器测量值超过系统设置里的报警上限时，可控制采样进行超标留样工作(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p> <p>6. ●具有水样色度、浊度影响自动扣除功能。</p> <p>7.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当不锁定量程时，设备自动根据测量浓度的大小选择最适合的量程进行自动切换(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p> <p>8. ●具备仪器异常断电记录和重启记录功能，有断电保护与自动恢复功能，上电后可自动清洗、恢复测量前初始状态。</p> <p>9. ●具有反控测量控制功能：数字量反控模式：通过支持的通讯协议进行相关反控操作；开关量反控模式：通过外部开关量输入来反控仪器测量等操作(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计量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0. ●测量方法：符合 GB11893-89《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和 HJ/T103-2003《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技术要求》等标准要求。</p> <p>11. ●测量范围：(0-1/5/10/20)mg/L；量程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p> <p>12. ▲重复性误差：≤±0.4%(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 ▲零点漂移：≤±0.6%(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 ▲量程漂移：≤±1%(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5. ▲线性：≤±1.9%(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6. ▲电压稳定性：指示值变动在±0.6%(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7.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10%。</p>
3	PH 及水温自动监测仪	<p>1. ●测量范围:pH:-2~16.00pH mV:-1999~+1999mV Temp:-30~130℃,精确度:pH:±0.01pH±1Digit mV:±1mv±1Digit Temp:±0.2℃±1Digit。</p> <p>2. ●温度补偿:按键设定或 PT1000、NTC30K 自动温度补偿。</p> <p>3. ●温度显示:显示被测液体温度值(使用温度传感器自动识别),校正:单点/两点/三点自动校正(自动识别标准液)。</p> <p>4. ●警报输出:高/低警报、滞后任意程序设定两组 ON/OFF 输出,电流输出:隔离式 DC4~20mA 输出. 两路 4~20mA 输出对应设定 pH 或 ORP 或 Temp(项可选同时可逆可调);输出可逆和可调,以实现计量泵的精密加药。</p>
4	水质自动采样器	<p>1. ●A/B 双桶配置：配置 A/B 双桶，实现连续混合样采集、仪表供样以及超标留样功能。</p> <p>2. ●主/被动工作模式：当该产品集成于分析系统时，既可以作为主控设备，控制分析仪等设备运行；也可以根据数采仪的控制指令执行采样任务。</p> <p>3. ●等比例混合采样功能：可按照等时间间隔或者等流量间隔进行混合采样，间隔时间、流量以及采样量均可灵活设置。</p>

		<p>4. ●多种仪表供样模式：支持主动供样(有压)以及被动供样(无压)模式。</p> <p>5. ●门禁功能：设备具备刷卡门禁功能，可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干预设备运行。</p> <p>6. ●自动加保存剂：可支持 3 路不同保存剂的自动添加，保证样品的代表性、具备混合水样的人工比对采样口。</p> <p>7. ●实时网络通讯接口 RS232 和 RS485，实现远程采样设置、执行及应答功能。</p> <p>8. ●设备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数据不丢失。采样瓶箱室容积大，常年恒温在 $4\pm 2^{\circ}\text{C}$ 范围内。</p> <p>9. ●采样结构设计紧密，管路具有反吹设计，无污水残留，确保样品无污染、真实性，实行水电分离，控制部分与机械取水部分完全分离，仪器安全、稳定。</p>
--	--	--

(三)运营维护要求

1. ★项目运营维护期限：1 年。

2. 在运维期内，供应商对所维护的设备提供每月不少于 4 次的定时巡检和维护保养。当采购人有重要活动时，供应商应当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3. 在运维期内，供应商每月对仪器进行至少 2 次校准服务。

4. 在运维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仪器使用试剂并定期更换。

5. 在运维期内，供应商保证数据上传的传输率 95%以上。

6. 在运维期内，供应商负责耗材及更换。

(四)履约能力要求

运营维护方案应包含①运维内容及目标、运维服务流程、运维服务管理制度；②运维服务人员配置及分工、应急服务响应措施等内容。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进入试运行，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项目运营维护期限为 1 年。

2. 履约地点：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交货:

3.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 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 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 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 不符合包装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提供相应付款审批资料, 采购人于 15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安装完成后, 供应商提供相应付款审批资料, 采购人于 15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项目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提供相应付款审批资料, 采购人于 15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供应商在运营维护期满(1 年)后, 供应商提供相应付款审批资料, 采购人于 15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注: 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 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

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 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5.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

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7. 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8.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五)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六) 知识产权(如涉及)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1. 本章带“▲”号项目作为关键性指标要求，带“●”号项目作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附件三：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指标及配置 50%	50 分	<p>磋商响应产品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0 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带“▲”号的参数，共 12 项，含子项)有负偏离的，扣 3.6 分，最多扣 43.2 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带“●”号的参数，共 34 项，含子项)有负偏离的，扣 0.2 分，最多扣 6.8 分。</p> <p>注：针对磋商文件中的“▲”号条款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针对以上所有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响应产品中的某条“▲”号条款技术参数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该条技术参数在评审中将不予认定。</p>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运营维护方案 9%	9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应包含①运维内容及目标、运维服务流程、运维服务管理制度；②运维服务人员配置及分工、应急服务响应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脱离实际需求等情形)的扣 2.2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 4.5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四	履约经验 4%	4 分	<p>供应商具有项目类似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五	履约能力 6%	6 分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自动连续监测(水)一级的得 2 分，二级的得 1 分；具备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证书环境在线资质甲级的得 2</p>	共同评分因素

			<p>分，乙级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 拟投入本项目日常维护保养人员具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自动连续监测水类)，每提供一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p>	
六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1 分	<p>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共同评分因素
<p>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p> <p>③本项目不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参与磋商，在评审标准中不作体现。</p>				